**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齐信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二硫化碳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齐信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二硫化碳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内发改环资字〔2020〕282号

鄂尔多斯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报送内蒙古齐信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二硫化碳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10万吨二硫化碳，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年产5万吨二硫化碳，二期规模年产5万吨二硫化碳。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预处理、合成、脱硫、冷凝、精馏提纯、尾气处理、综合废气处理等生产工序以及配套的供配电、给排水、暖通等辅助生产设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内发改规范环资字〔2017〕1417号）及自治区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55926.35吨标准煤（当量值）、57026.29吨标准煤（等价值）。二硫化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559.26千克标准煤/吨（当量值）、二硫化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570.26千克标准煤/吨（等价值）。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一）优化建设方案。采用高效换热器，提高换热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合理设计供电线路，减少线路损耗。设置循环水系统，提高循环水重复利用率。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特别是电动机及各类机泵，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等标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委按照《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有关要求，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五、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相应节能审查机关申请延期。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87a53349d3d5e53a9f6ce071a616a40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87a53349d3d5e53a9f6ce071a616a40bdfb.html" \t "_blank)